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黄坛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6.20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详见投标文件

二、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货及安装工期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30 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总价：354648.44 元（已扣除车棚残值费用 15351.56 元）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竣工至 2023 年农历春节前支付合同价（审定价）的 80%（含预付款，同时扣除原车棚残值费用）；2024 年农历春节前结清余款。

五、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量保证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和升级，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六、验收方法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需进行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结束，由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

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八、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十、保密约定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武进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应由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软件系统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附件：

-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强灯等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64887359

开户银行：



张树军



见证人：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